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註2]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對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及任何需要在大會上考慮的事宜投票表決。

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1.	省覽並通過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A.	(i) 重選王暉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羅振邦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滕方遷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彭建國先生為董事。		
	(v) 重選劉永先生為董事。		
2B.	批准截止2025年12月31日年度支付(1)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董事局和屬下委員會會議津貼分別為每次人民幣2,000元和人民幣1,000元予每位非執行董事；(2)董事袍金港幣190,000元和會議津貼不多於港幣28,000元予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3)港幣80,000元予每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港幣30,000元予每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港幣10,000元予每位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王暉先生和宋樹清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彭建國先生和劉永先生分別兼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屬下公司及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3.	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		
5.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量之新股份。		

* *詳情請參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6日之股東通函。*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7]：_____

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3. 請用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則大會主席會出任 閣下之代表。**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加上「✔」號。** 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於首者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